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5〕5号 1995年1月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3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是稳定发展农业、保障国民经济长远发展需要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实施，首先要抓紧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切实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现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江苏人多地少，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加强耕地等基本农田的保护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全省土地管理工作有了很大加强，遏制了耕地急剧下降趋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也迈出了较大步伐。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土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还相当严重。一是违法用地屡禁不止，乱用滥用耕地。二是建设用地不规范，普遍宽打宽用、多征少用。三是城乡建设用地缺少规划，建设分散，布局零乱。四是在调整农业结构中大量占用耕地和粮田挖鱼塘及拓桑栽果树。这些问题

题,加剧了我省的人地矛盾。现在全省人均耕地已不足一亩,很多地方只有五、六分,现有耕地基本上是保吃饭的“饭碗田”。从长远看,随着人口增长和耕地占用,人地矛盾将更加尖锐,这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长期制约因素。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最根本的是要处理好“吃饭”和“建设”的关系。《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用法律形式规定了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合理规划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科学配置土地资源,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立村镇建设区和农村居民生活区。贯彻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可以为我们和子孙后代留下“饭碗田”,满足农业和建设需要,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这是功在当代,荫及子孙,带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执行土地基本国策、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全局高度,全面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这件意义重大而深远的大事办好。

二、合理安排各项用地,分解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行指标控制。”按照正确处理吃饭和建设的关系、确保全省主要农产品基本自给的原则,经反复测算和论证,确定了全省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全省一级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7132.3 万亩(按土地详查数,下同),二级农田保护区 1426.6 万亩,预留 2000 年前建设用地 113.6 万亩;同时根据各地的情况,确定了分市控制指标。现将分市指标随文下达,请抓紧分解,落实到乡镇。

分解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区控制指标,必须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本地的各项用地。一是要对土地利用进行全面规划。先落实保障“吃饭”的必保农田,再安排建设用地和生活用地。村镇建设要按照“适当发展县城,重点发展小城镇,缩并建设中心村”的原则进行规划,分步实施,克服目前农村建设分散、零乱状况。二是要规范建设用地标准,严格控制用

地。2000 年以前的建设用地按照经过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核定和预留;2000 年以后的城乡居民点用地按人均 100 平方米核定(不含独立工矿用地);农民建房宅基用地仍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突破。三是要充分挖掘现有城乡建设用地潜力。现在全省的城乡建设和工矿用地、农民宅基用地普遍超过标准,通过合理规划,进行调整、合并,节约用地的潜力很大,要切实重视,认真实施。

三、按照规定内容和程序,抓紧进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在分解落实控制指标以后,要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以乡镇为单位,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根据,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规划相协调,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做好划定工作。一是依据上级政府下达的保护指标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本乡镇的基本农田保护数量。二是根据土壤肥力和环境情况,对土地分等分级,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的质量。三是以现场勘测丈量的实际位置,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的范围。四是以为地块为单位,埋设标志,明确保护标牌。五是以乡镇和村负责人为主,确定保护责任人。六是以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产稳产农田为目标,确定建设措施,制定投入规划。在划定工作中,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程序,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时间安排上,要先易后难,在 1995 年 3 月底前先划定一级农田保护区,6 月底前划定二级农田保护区,完成整个划定工作。

四、加强领导,保证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抓紧抓好。为保证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确定把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建设和管理列入各级政府任期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的基本农田保护方案确定

文件选编

后,要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接受人大的指导与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土地管理部门是贯彻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主要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工作,完成各项任务。农业、建设、水利、环保等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

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责制,多渠道解决,及时到位,保

证划定工作需要。各级财政要专项安排划定工作经费,不足部分可以在耕地占用税留成、农业重点建设资金、土地出让转让收入、城镇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统筹安排。不得向农民筹集划定工作经费,增加农民负担。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请直接与省土地管理局联系。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表(本刊略)